

2017 年人社局部门决算公开整改报告

咨询电话：83219075

一、部门概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人社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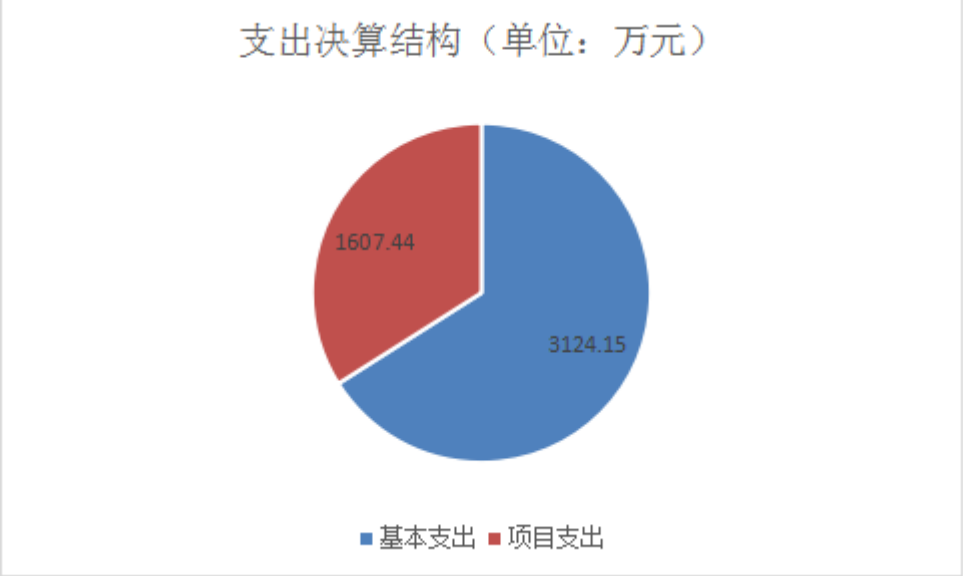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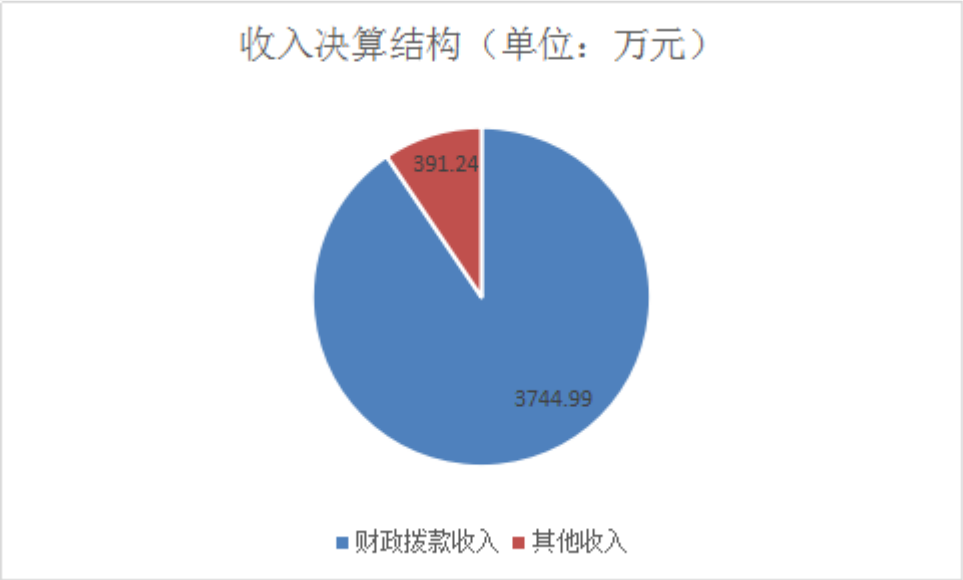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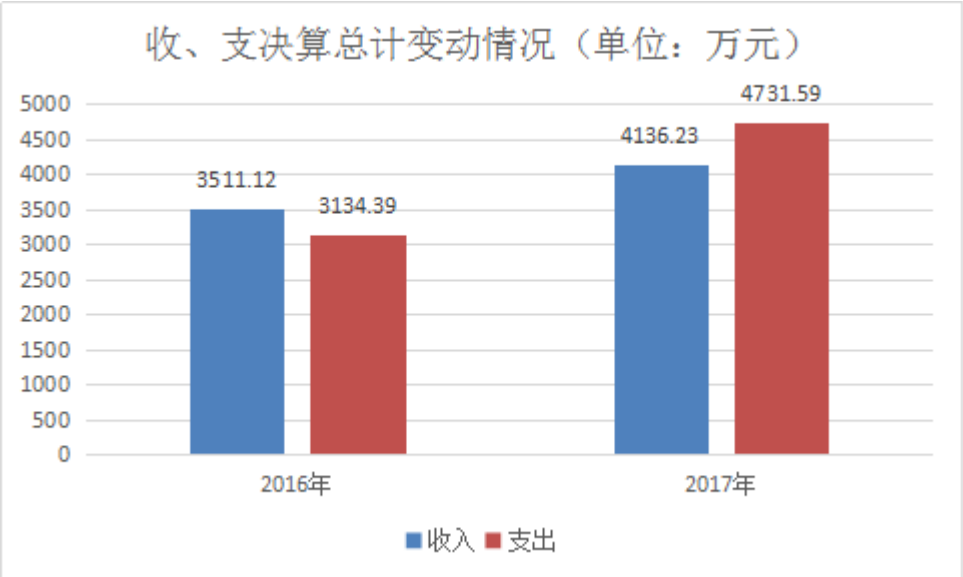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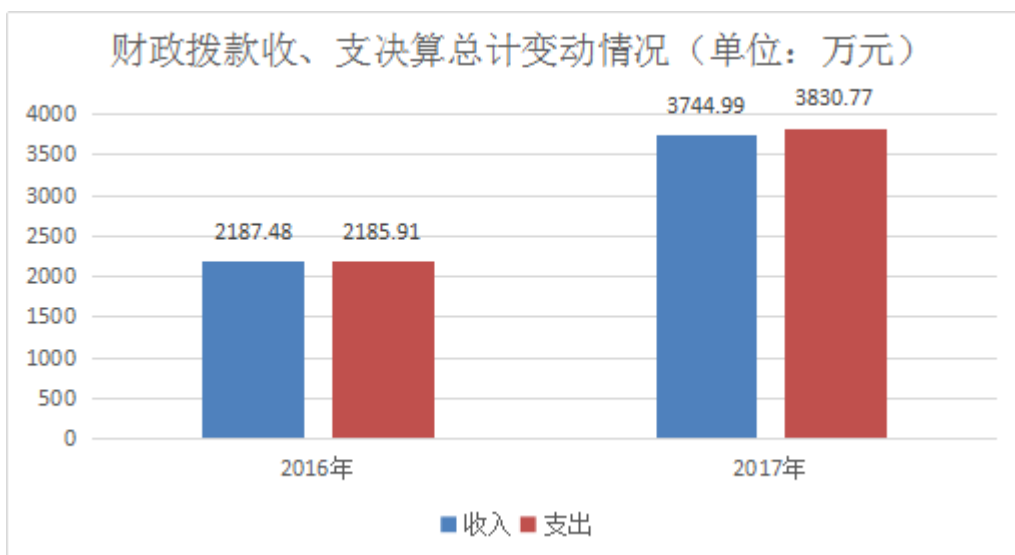
本单位内设机关科室 6 个，二级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职数 38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单位行政编 14 个，事业编 62 个（其中事业参公编 9 个），员额 1 个。年末实有人数 94 人，在职 67 人，退休 27 人。本年新增 7 人，退休 5 人，调走 3 人，死亡 1 人。

二、各项图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减变化原因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红色引擎”工程及公费医疗支出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1.0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46.42 万元，增长 59.9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红色引擎”工程及公费医疗支出增加。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及占比

2017年度区人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区人社局已实行车改，无公

务用小轿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待处置中。

七、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以专场招聘会为重点，吸引大学生来我区就业，举办专场招聘、咨询活动 13 场次，组织 650 家次用人单位提供 16500 个次就业岗位。

（二）深化社保政策改革，提升社会保险保障水平。顺利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改革。确保我区近 20 万群众能够顺利享受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重新调整局门户网站，新开通东西湖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方便了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网站、手机办理社保业务。2017 年，社会保险扩面净增 38070 人次，征缴社会保险费 23.64 亿元，待遇支出 22.5 亿元。

（三）建设人才强区，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超市落地，以最优的条件吸引了 9 名博士来我区事业单位和区属国企工作。加大“区级合伙人”和“金山英才计划”实施力度，引进行业精英、高层次人才 120 人。全面深入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累计有 44 名“黄鹤英才计划”入选者和 4 名“城市合伙人”落户开发区，入选人才数量位居全市前列。

（四）创新管理机制，规范人事制度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用工管理。面向全市招聘 200 名红色物业大学生到各街道物业管理公司。公开招聘 15 名公务员、98 名事业编制人员，充实了干部队伍。

（五）强调依法行政，推进劳动维权工作。做好群众依法维权。全年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133.9 万元；依法移

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8 起，向区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14 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全部录入系统上线办理，办理工伤认定案件 624 件，行政复议 6 起，行政诉讼 10 起。我区按省、市政府要求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抽查计划完成率 100%。

（六）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人社系统自身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提高干部队伍的“四个意识”和履职尽责、规范管理、为民服务的能力，着力打造守纪律、讲规矩的人社干部队伍。今年我局作为人大评议单位之一，五大类 47 条整改清单基本整改落实到位，我局被评为优秀单位。强化社保经办管理，重点针对区人社局公共就业和社保服务大厅强化管理，建立起了量化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服务窗口评价机制改革，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

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下方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为预算的 15%，比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招待标准。2017 年一共有 12 次公务接待，共 159 人次。

十一、公务用车保有量、运维费

我局无公务用车

十二、公开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人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人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区人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